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2013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3年10月18日复牌，但由于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11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

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